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

为满足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金额 5.0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，具体包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.60 亿元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万元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万元、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万元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万元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万元、其他商业银行 8000 万元。

上述综合授信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借款等，并可在该金额内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且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拟开展黄金租赁交易的最高金额为 2.00 亿元（按目前黄金市场价格，折黄金约不超过 250 公斤），并在此金额内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且单笔黄金租赁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

为规范内部管理、完善决策机制、加强风险控制、提升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对公司《董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述制度。

其中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